

# 统计学院博士生学科综合考试实施细则

2019年9月修订

学科综合考试旨在对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在课程学习阶段掌握基础理论和相关专业知识的情况进行考核，以考查其是否具备进入博士学位论文相关科研工作的资格。

为深入推进《研究生教育综合改革方案》，进一步开展博士生学科综合考试制度改革，真正发挥综合考试作为甄选攻读博士学位候选人的分水岭作用，切实提高博士生培养质量，根据《中国人民大学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学科综合考试管理办法》并依据本学科特点制定《统计学院博士生学科综合考试实施细则》，以下简称《细则》。

## 一、考试内容

学科综合考试，根据“坚实宽广的基础理论，系统深入的专门知识”的要求命题，题目应较宽的覆盖面，重点考察博士研究生对专业主文献的研读情况，既要考核其掌握所修学科领域的基础理论、专业知识及学科前沿知识，又要考核其作为博士研究生应该具备的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

## 二、考试安排

学科综合考试，安排在博士研究生课程全部结束并成绩合格之后进行。未修完全部课程或成绩不及格者，不得进行学科综合考试。

统考博士生（四年制）与直博生（五年制）综合考试（笔试兼口试）时间均安排在第四学期（一般为每年三月末）。笔试地点必须在中国人民大学校内现场。

如学生因特殊原因不能参加3月份综合考试（笔试），经学院批准，可参加当年12月份的学科综合考试（笔试）。如当年所有学生均在3月份完成综合考试（笔试），则12月份学院不再单独组织考试。其中，特殊原因主要包括：国家公派项目、校际交换项目等当年3月在境外进行联合培养、交换学习的博士生以及因重大疾病确实无法参加考试的学生。【注：申请流程：第四学期开学一周内，学生出具书面申请，写清原因，由学生本人和导师共同签字确认情况属实后，交由学院备案。其中，因重大疾病无法参加考试的同学，还需提供医院相关证明材料。】

硕博直通学生的综合考试笔试成绩以中期考试笔试成绩为准，口试时间及要求与统招博士生一致。

### 三、考试委员会

学科综合考试应以博士点为单位统一组织。综合考试委员会（笔试、口试）由本学科和相关学科的二至五名教授、副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专家）组成。综合考试委员会主席由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专家担任。导师可以参加考试委员会，但不能担任主席。

### 四、命题

#### （一）组织命题

以学院为单位按照当年制订培养方案的实际情况统一组织命题，不得为单个博士研究生单独组织笔试。

1、笔试：成立由教授或副教授组成的不少于 3 人的命题小组，命题小组组长由博士生导师担任。笔试命题组长同时负责合题，主管研究生工作的副院长负责审题，由负责博士生培养的教务秘书印制试题、保管及保密工作。

笔试试题分为必答和选做两部分，必答题主要考查本学科（按一级学科）领域的基础理论、专业知识，一般占 60%左右；选做题部分考查相关研究方向涉及的主文献及学科前沿知识。

2、口试：围绕博士生的研究内容随机提问或建立试题库，题库应不少于 20 题，每年应对试题库做适当调整。

笔试和口试试题原则上均不应少于 5 题，否则考试无效。

## 五、考试

### （一）考试形式及成绩计算

1、笔试满分 100 分，采用闭卷形式，考试时间为 2.5 小时；口试满分 100 分，每名学生口试时间不少于 1 小时。

2、综合考试总成绩 = 笔试成绩的 70% + 口试成绩的 30%。综合考试成绩应有考试委员会全体委员的签字，并填写《中国人民大学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学科综合考试审核表》。

### （二）考试流程

1、笔试。以学院为单位组织博笔试。笔试考场须保证考生隔位就座，并安排不少于2位监考人员监考，教务秘书为主监考。学生应遵守《中国人民大学考场规则》。

## 2、口试

(1) 由考试秘书（一般由博士研究生担任）宣读课程修习情况，包括学分、课程成绩等是否达到培养方案的要求。

(2) 学生汇报专业主文献研读情况。

(3) 综合考试委员会宣布考试题目，可采取试题分组抽签方式，也可以随机提问。考试委员会成员提问，考查考生知识基础是否深厚，是否具备学位论文写作的基本能力。

(4) 考生按要求回答问题。

(5) 综合考试委员会经过认真讨论，给考生打分，评定成绩。

综合考试必须有专人记录。记录人要全面、认真、实事求是地记录博士生学科综合考试的情况。

## 六、考试成绩的评定及处理

学科综合考试的成绩评定，按照《中国人民大学研究生课程考核管理办法》的规定采用11级计分制。综合考试笔试和口试成绩均为“D”及以上者，可进入博士学位论文相关科研工作阶段；综合考试笔试或口试成绩其中一门为“F”者，可在重修有关课程或有针对性地布置其阅读有关书籍后，重考一次，笔试和口试重考成绩均为“D”及以上者，进入博士论文相关科研工作阶段。笔试或口试重考仍为“F”者，终止学业，按肄业处理。

## 七、考试材料的存档管理

学科综合考试结束后，经综合考试委员会主席和学院主管领导审查、签字后，由教务秘书负责将《中国人民大学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学科综合考试审核表》妥善保存，博士生毕业时一份存学校科技档案，一份存入学生人事档案。

学科综合考试笔试试卷和口试记录按届由学院留存保管至该届学生毕业。

本实施细则自颁布之日起实施，由统计学院负责解释。